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採納全球合夥人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全球合夥人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採納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以進一步獎勵及激勵本集團的頂尖僱員並吸引關鍵人才，確保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已採納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為進一步使頂尖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一致，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選定參與者將根據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因此，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及其價值將根據多項與表現相關的考慮因素釐定，例如各選定參與者達成其個人表現目標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

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初步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將以(i)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入的現有股份及／或(ii)將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的新股份償付。所有根據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相關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 (即126,982,68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

委任受託人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亦訂立信託契據，並根據規則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管理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受託人將根據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全球合夥人計劃。

採納全球合夥人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採納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以進一步獎勵及激勵本集團的頂尖僱員並吸引關鍵人才，確保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已採納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為進一步使頂尖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一致，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選定參與者將根據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因此，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及其價值將根據多項與表現相關的考慮因素釐定，例如各選定參與者達成其個人表現目標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

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初步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將以(i)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入的現有股份及／或(ii)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其股東尋求的一般或特別授權將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受託人的新股份償付。

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1. 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目的

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 獎勵及激勵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選定參與者，並提供與業務及個人表現高度相關的獎勵；(ii) 通過將頂尖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發展；及(iii) 加強選定參與者之間的聯繫以共同達成業績目標，並致力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業績及市值。

2. 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管理

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將根據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除本文另有指明者外，董事會有關管理及實行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有權管理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解釋及詮釋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根據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的權力。董事會可將管理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的權限指派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亦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其認為適合的獨立第三方承辦商協助管理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

3.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權根據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各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以及在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合的條件規限下根據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相關受限制股份。

根據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任何建議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董事將須於有關批准程序棄權)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4. 授出限制

倘任何董事及／或選定參與者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或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不時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暫停股份買賣或禁止任何董事進行的股份買賣，或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則不得向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

5.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所有根據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相關受限制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即126,982,689股股份)〔計劃上限〕，而倘購入任何股份的權利已按照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解除、失效或註銷，則於計算計劃上限時不應計及該等股份。

6. 應付獎勵

本公司將(i)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授出的一般或特別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 向信託撥付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以當時市價或低於指定最高價格進行的市場交易購入股份以償付獎勵。受限制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倘選定參與者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並可享有受限制股份，受託人將轉讓相關受限制股份予該選定參與者。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時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並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新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倘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指示受託人以當時市價或低於指定最高價格在市場上購入股份為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不時適用的其他法律所禁止，或上述行動(如適用)將致使本公司不時須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則本公司不會進行上述行動(如適用)。

7.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歸屬僅於符合董事會施加的條件(或獲董事會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有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以從信託向選定參與者發放受限制股份；或(b) 倘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收取受限制股份並不切實可行，而此乃全因選定參與者以股份收取受限制股份的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有關轉讓的能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則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當時市價或於指定最高或以下價格在市場上出售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有關受限制股份的數目，並按照有關受限制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因有關出售而產生的所得款項。

根據規則以及在受獎勵通知可能載列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倘(i) 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因本公司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除外)；(ii) 本公司已即時解僱選定參與者；(iii) 選定參與者因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iv) 選定參與者根據中國、香港的相關證券法律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例被控任何罪名、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須就任何罪名承擔責任；(v) 選定參與者嚴重違反選定參與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vi) 選定參與者破產或無法償還其債務或進入任何破產或同類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和解協議；(vii) 選

定參與者身故、殘疾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viii) 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就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况進行合併或重組的目的及於其後進行的有關合併及重組，則作別論)或(ix) 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與本公司協定退休，則選定參與者將即時停止享有發行在外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權利及利益，惟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者除外。

8. 表決權

概無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可就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受限制股份歸屬並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後，各選定參與者將有權行使有關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所有表決權。

9. 轉移獎勵

除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外，根據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屬有關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轉移。除根據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者及獲董事會批准外，各選定參與者任何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授出、持有留置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與其所享有的發行在外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設立任何權益的意圖將會無效。

10. 更改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更訂或修改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方面，惟將對選定參與者(現有或未來)的有效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更訂或修改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11. 期限及終止

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除非董事會以決議案提早終止，否則將維持有效及生效，直至該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後終止。

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論由於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提早終止或屆滿)，將不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根據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或可能作出(以較後者為準)的最後尚未授出獎勵進行結算、失效、遭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將出售信託餘下的所有退還股份及非現金收入(如有)，並於出售後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後，立即發還出售上述者所得款項連同信託產生的任何剩餘現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採納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訂立信託契據，並根據規則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管理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受託人將根據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際售價」	指	就根據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時出售受限制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或於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或根據規則第18條進行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則為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董事會採納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當日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可按董事會根據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款釐定以受限制股份形式或以受限制股份實際售價的現金形式歸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有重大貢獻的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合營企業或其他業務安排的任何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諮詢人
「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規則(經不時修訂)構成就全球合夥人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分派」	指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宣派及分派，且根據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由受託人於信託持有而尚未出售，且按其所附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之所有分派(以現金或股份形式作出者除外，惟包括未繳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

「相關收入」	指	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產生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任何紅利股份及就股份收取的以股代息股份)。為免生疑問,當中並不計及未繳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餘下的現金及銷售所得款項(包括銷售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所得款項),惟相關收入除外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發售的任何股份
「退還股份」	指	由受託人持有且不受任何尚未行使獎勵規限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及相關收入、該等受限制股份的相關分派或根據規則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該等股份及本公司就退還股份宣派及分派的現金分派及股息
「規則」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120,000美元的股份(或因該等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名義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組成的信托或根據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選定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的其他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	指	(a) 本公司為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而不時撥付予受託人的資金；(b) 受託人就信託目的向受託人支付現金(透過結算方式)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透過配發新股份而購入的任何股份；(c) 所有由信託所持有股份產生的剩餘現金、相關收入及相關分派，以及該等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及(d) 不時相當於上述(a)至(c)的所有其他財產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以管理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的一個或多個受託法團(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或任何額外或更替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er Hitchner III先生。

* 僅供識別